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依据《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2.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进场垃圾规范填埋和渗滤液处理。

3. 负责落实县住建局和县环保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4. 承办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任务，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内设 4 个室，即：办公室、中控室、实验室、设备维护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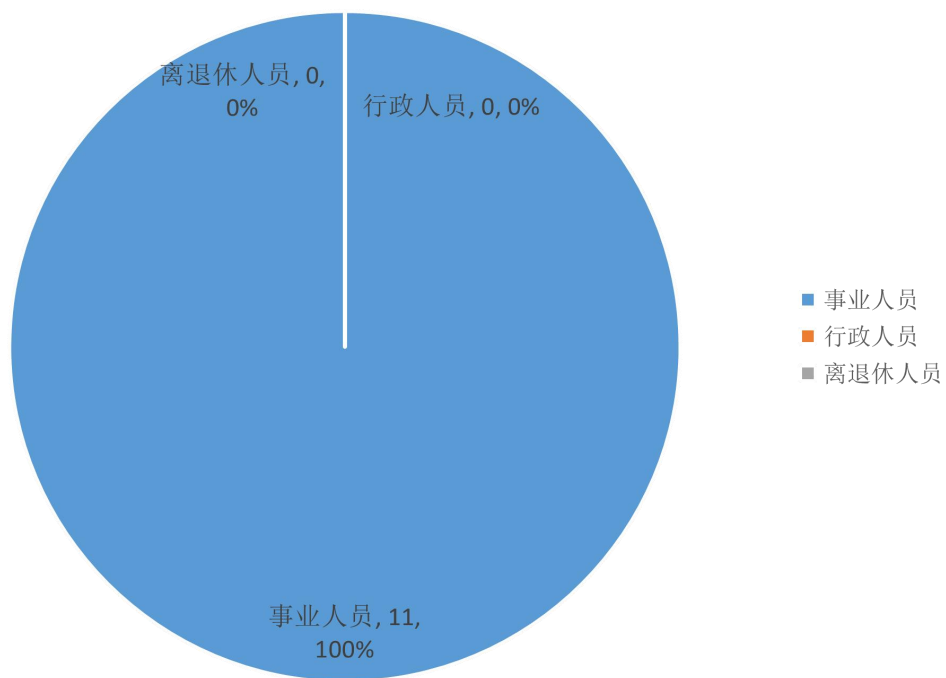
本单位作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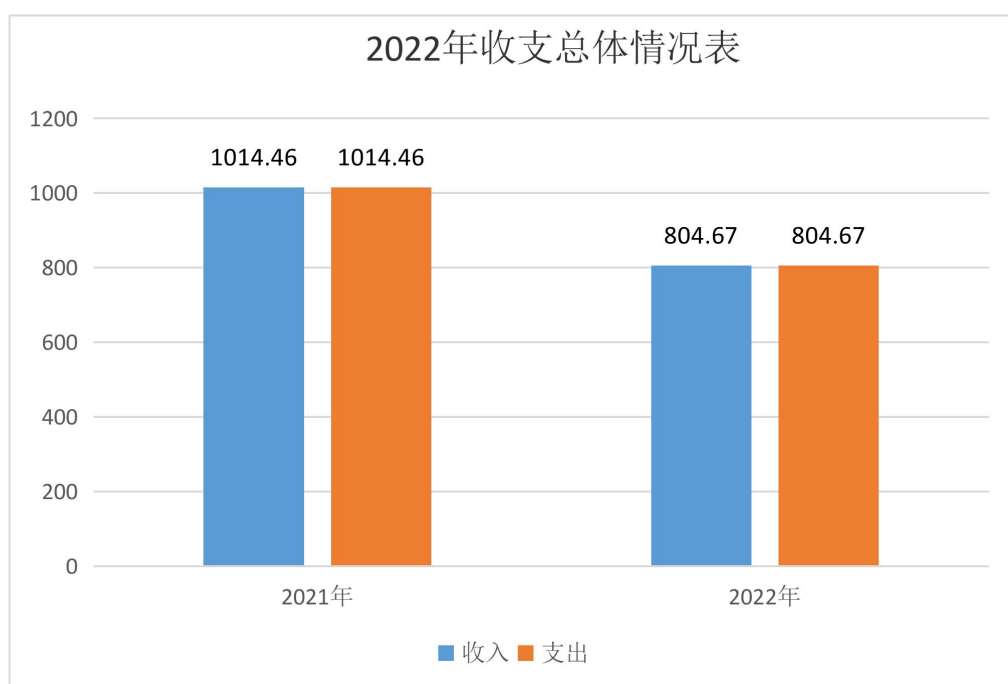
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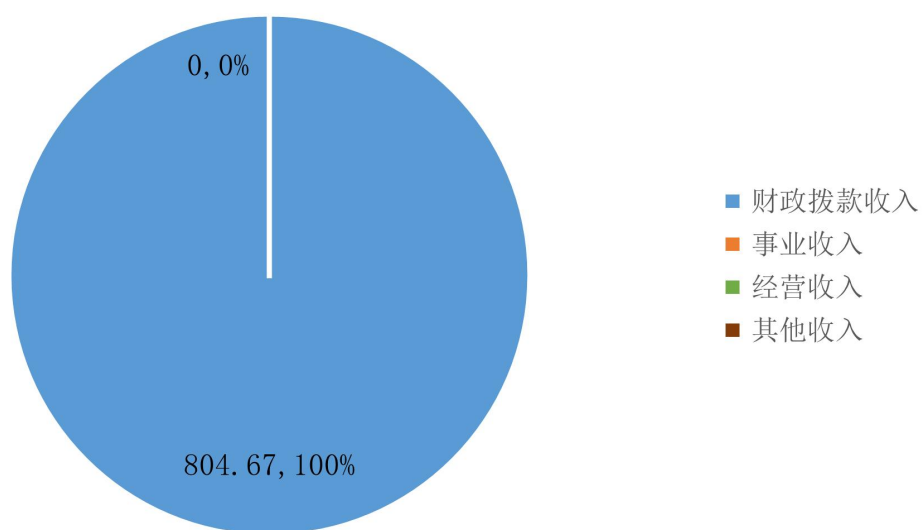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04.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9.79万元，下降20.68%。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6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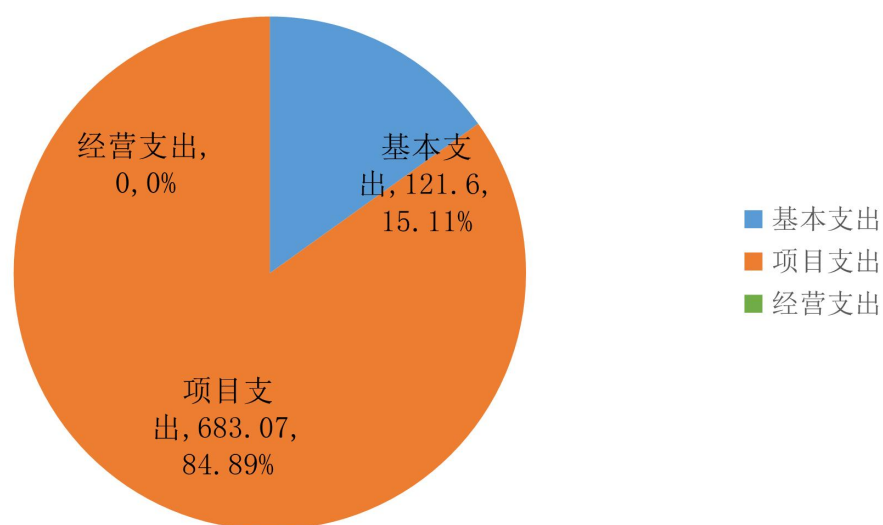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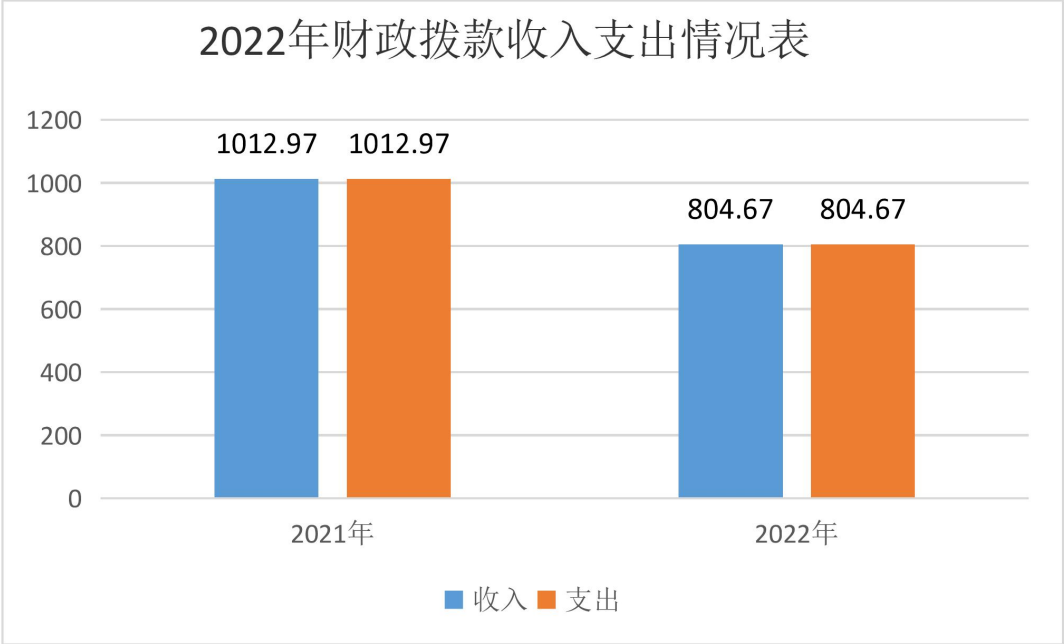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6万元，占15.11%；项目支出683.07万元，占84.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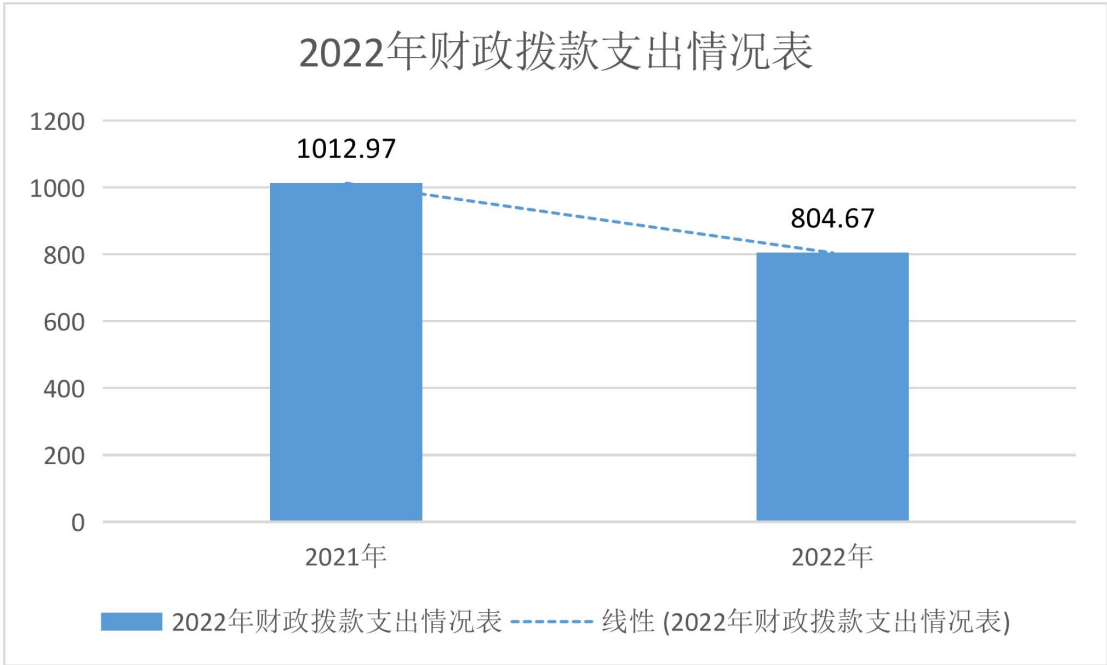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04.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8.3万元，下降20.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75.22万元，支出决算80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3万元，下降20.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8.65万元，支出决算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2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4.33万元，支出决算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基础绩效奖需补缴年金费用，增加了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4.43万元，支出决算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9%，基本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648.05万元，支出决算7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和将当年将“2022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至2110302水体。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3.27万元，支出决算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6%，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6.49万元，支出决算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2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脱泥货车和洒水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县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累计处理污水281.28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9.2%，污水处理达标率100%；产生污泥1831.12吨，全部按要求合规填埋，实现污泥无害化率100%；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累计填埋垃圾21873.3吨，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 定期对集镇两厂（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正常运行。2022年茅坪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15.2万立方米，处理污水14.9万立方米，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6.3%；冷水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19.8万立方米，处理污水18.2万立方米，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3%。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的一系列工作部署，选派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每月督促干部下村到户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认真配合村干部完成各项帮扶工作任务。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83.0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804.67万元，执行数80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长期以来，部门对预算执行多是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效益重视不够。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严格人员管理，提高**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依据《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负责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进场垃圾规范填埋和渗滤液处理；负责落实县住建局和县环保局下达的目标任务；承办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2年度预算支出总额804.67万元，基本支出121.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52万元，公用经费6.08万元；项目支出683.07万元，其中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294.37万元，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154.53万元，2022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176.51万元，水宏公司在在线监测站房设施设备项目57.67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保障集镇（茅坪、冷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 (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40%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30%权重。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25%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25%权重,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25%权重,具备要点4实际值得25%权重。	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明确性要求	5	
部门管理 (3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804.67万元/804.67万元)×100%。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	100%	100%	3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果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105.89万元/910.56万元)×100%。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	0	11.63%	0	本年度追加了人员经费18.2万元,因财政紧张,将调减的项目预算32.4万元,纳入2023年结转使用。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速度的比率。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8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0%)/20%×权重。	半年支出进度: 85.51%;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85.51%;数据来源财政局系统数据。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85.51%,前三季度进度:85.51%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	≤100%	0	3	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3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3.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	定性指标,根据评价要求核对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制度健全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3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无违法违规问题。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	定性指标,根据评价要求核对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合规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226.29万元/291.04万元=78%。数据来源:2022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系统数据。	≥95%	78%	0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项目和地下水检测服务项目为限额以下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具备要点2-6实际值得20%权重。	资产管理情况逐一核对,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和资产管理要求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方法进行	本年度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理按规定程序审批,新增资产按规定执行,账务处理符合规定,与资产系统数据一致。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11/12=92%(2022年度部门决算)	≤100%	单位超编0人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1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	政府网站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已按要求公开	1	

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完备性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1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	财政云系统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	定性指标,根据评价要求核对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3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按照部门项目产出整体情况综合打分	100%	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基本完成。	4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完成及时率×权重。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按照部门项目产出整体情况综合打分	100%	定性指标完成率100%	2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得0分; 3.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342.46万元，全年预算数294.37万元，执行数294.37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48.09万元已结转到2023年支付使用，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保障了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自评未发现问题。

2.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180万元，全年预算数154.53万元，执行数154.53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25.47万元已结转到2023年支付使用，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保障了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自评未发现问题。

3. 2022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235.34万元，全年预算数176.51万元，执行数176.51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58.835万元已结转到2023年支付使用，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计划完成，茅坪镇、冷水镇两个污水处理厂1-3季度运行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两厂均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自评未发现问题。

4. 永宏公司在线监测站房设施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58.08万元，全年预算数57.67万元，执行数57.67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剩余0.41万元财政收回，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年度指标

计划完成，永宏公司废水排放口监测站房建设完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启闭阀门等设施设备安装到位，运维正常。自评未发现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我单位共4个项目资金，都未偏离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因年底县财政紧张，国库将永宏公司在线监测站房设施设备费用0.41万元收回，将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48.09万元、垃圾污水处理电费25.47万元和2022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58.835万元结转至2023年支付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经费支付情况，在2023年尽快完成相关费用支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46	294.37	294.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46	294.37	294.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预算342.461万元。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全年预算数294.37万元，执行数294.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年委托检测次数	≥12次	≥12次	5	5	
			垃圾处理专用材料购买批次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5	
		成本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运行费	342.461万元	294.37万元	15	12.9	财政已将剩余48.09万元指标结转到2023年使用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 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生态效 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100%	100%	6	6	
			垃圾规范填埋	100%	100%	6	6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指标（1 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7.9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54.53	154.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54.53	154.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预算180万元。				1.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工艺，处理能力10000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2.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处理达标，日处理能力90吨/日，消灭垃圾滋生的蚊蝇鼠害，对产生的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并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将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全年预算数154.53万元，执行数154.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供电保障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 标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	10	
			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执行时间		2022年 度	2022年 度	10	10	
		成本指 标	垃圾污水处理电费		180万元	154.53 万元	5	4.3	财政已将剩余 25.47万元指标 结转到2023年使 用
			每季度拨付金额		45万元	38.63万 元	5	4.3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县城垃圾填埋场 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 及污水提升泵站正常 运行		100%	100%	6	6	
		生态效 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100%	100%	6	6	
			垃圾规范填埋		100%	100%	6	6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指标（1 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8.6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集镇两厂（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34	176.51	176.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35.34	176.51	176.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需按季度拨付两个处理厂运营费，每季度588350元，全年预算235.34万元。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1. 为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需按季度拨付两个处理厂运营费。 2. 全年预算数176.51万元，执行数176.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集镇两厂运行托管处 数量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 标	合同执行率		100%	75%	10	7.5	1-3季度费用已 拨付完毕
		时效指 标	拨付时间		2022年 度	2022年 度	10	10	
		成本指 标	托管运营费		235.34 万元	176.51 万元	10	7.5	第4季度58.835 万元资金指标已 结转到2023年度
			每季度拨付金额		58.835 万元	58.8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垃圾污水处理能 力，降低污染排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1 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5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永宏公司在线监测站房设施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8	57.67	57.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确保永宏公司处理后排入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排放安全，县城污水处理厂能够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按照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须在永宏公司废水排放口修建监测站房1座，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启闭阀门等设施设备，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护。 2. 资金预算58.0815万元。				1. 为确保永宏公司处理后排入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排放安全，县城污水处理厂能够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按照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须在永宏公司废水排放口修建监测站房1座，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启闭阀门等设施设备，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护。 2. 全年预算数57.67万元，执行数57.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线监测站房	1座	1座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8.0815万元	57.667万元	15	14.9	由于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故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垃圾污水处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净化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环境监测单位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9.9			

(四)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211059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74.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4.67	总计	62	80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67	80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1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	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81	774.81					
21103	污染防治	774.81	774.81					
2110302	水体	774.81	774.81					
213	农林水支出	3.20	3.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0	3.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	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67	121.60	68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1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	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81	91.74	683.07			
21103	污染防治	774.81	91.74	683.07			
2110302	水体	774.81	91.74	683.07			
213	农林水支出	3.20	3.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0	3.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	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9	1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1	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74.81	774.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0	3.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6	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4.67	80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4.67	总计	64	804.67	80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4.67	121.60	68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1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	9.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81	91.74	683.07
21103	污染防治	774.81	91.74	683.07
2110302	水体	774.81	91.74	683.07
213	农林水支出	3.20	3.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0	3.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	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8	30201	办公费	2.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2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9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7.74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0.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5.52	公用经费合计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无）